

九龍城浸信會差會「交流體驗團」報名表

※請以中文填寫每一欄※

參加團名：_____ 收表日期：_____

姓名：(中) _____ (英) : _____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(中、英文姓名必須與身份證/旅遊證件相同)

性別：___ 出生：_____年___月___日 旅遊證件號碼：_____ 證件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手提) _____ (家) 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歷：_____ 職業：_____ 職位：_____ 婚姻狀況： 未婚 鰥/寡 已婚

同行家屬： 否 有 關係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基督徒： 否 是，已信主 _____年 已受浸 _____年(受浸年份：_____, 所屬教會：_____)

本會會友： 是 (現在所屬單位：_____, 事奉崗位：_____)

否 (所屬教會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諮詢人姓名_____ 必須為所屬教會之教牧同工)

語言： 1. 普通話 (能聽 能講) 2. 英語 (能聽 能講) 3. 其他：_____

曾接受之訓練：_____

恩賜或專長：_____

曾否參加教會(差會)的交流體驗團： 曾 否 (最近一次參加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)

參加交流體驗的期望：_____

健康狀況： 你認為自己健康情況： 良好 普通 略差 頗不穩定

聯絡家屬：_____ 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諮詢人姓名：_____ 諮詢人簽名：_____ **✕**

(諮詢人必須是本會牧者或傳道同工；以所屬單位主任導師為優先)

本人(申請人)明白下列條款：

- 1). 每隊交流團必需按該團報名截止日期前遞交報名表。
- 2). 交報名表和交流體驗志願書須連同團費、該團有效之旅行證件(護照有效期最少6個,採用飛機為交通工具適用)、身份證、回鄉咭副本一併遞交,以便辦理旅遊簽證及保險,團費以支票遞交,抬頭為「九龍城浸信會」。
- 3). 申請人需通過差會甄選,入選後務必出席出發前之集訓,否則可能被取消出隊資格,及所繳交之任何費用恕不退還。
- 4). 申請人經甄選後而不被取錄,或該團不能成辦,差會將全數團費退回該申請人。但如申請人自動退出該團,則必須以書面通知差會,團費將按下列方法退還*:
 - a). 出發日前30天,全數退還。
 - b). 由出發日起計算30天至15天內退出,退還百份之五十。
 - c). 由出發日起計算14天至8天內退出,退還百份之廿五。
 - d). 不足7天者,全數不予退還。』

*除廣東省團之外,其它團的退款,要根據航空公司訂票後的退款計算方法決定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**✕** 日期：_____

(※ 請填寫背面 ※)

交流體驗志願書

〔一〕 責任事宜

本人明白教會只代團員安排之住宿、膳食、活動項目、交通工具〔如飛機、輪船、火車或巴士等〕，對團員及行李之安全問題，各機構、公司均訂立有不同之條例以對團員負責。團員如遇交通延誤、行李遺失、意外傷亡、疾病及財物損失等，該向以上有關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，教會概不對該等遺失或意外負責。

〔二〕 立約事宜

1. 本人自願參加九龍城浸信會舉辦之_____交流體驗團，
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2. 本人在出團期間願意遵從教會領隊指示，服從紀律與各團員合作，盡力完成所分派之工作。
3. 如因天氣〔如颶風、雨災〕、政治〔如罷工、怠工、暴動〕或其他情況所引起之交通停頓、滯留或其他事故，本人明白此非教會人力所能控制之因素，所有後果與教會無涉；本人立志與大隊共同進退，不會藉故退出或追究責任。

立約人

簽名： _____ X

監護人簽名： _____
(18歲以下須監護人簽名)

姓名： _____

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** 請謹記填寫上面所參與之團體名稱及日期！***

備註：差會津貼事宜(團費正價計)

1. **探訪體驗交流團**：以飛機為交通工具團一律津貼率為 50%，其他團津貼率為 30%。
2. **外展使命團(廣東省)**：核心成員收費\$50 元/一天，其他團員一律津貼率為 30%。
3. **教會同工、執事、差委及醫療義診團團員**：一律津貼率為 50%，差會特邀人員免收團費。
4. 成長班包團之團隊，請將報名表志願書、團費(請用支票遞交，支票抬頭為『九龍城浸信會』)一併交給成長班的福音部/負責人收集統一交差會。

差會內部填寫：

繳交：報名費(主要交通費，膳宿費，機場稅，旅遊保險費) 日期：_____ 現金/支票：_____

免除意外/傷亡賠償之「交流體驗意願書」 日期：_____ 收款人：_____